

慈濟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擬定

99年5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0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5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醫學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並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醫學院為遴選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成立「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委員會由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暨碩、博士班主任、及三年內曾榮獲院級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二名組成。本委員會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：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(含臨床教師)及專案教師。
 - 二、在本校任教二年(含)以上，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(含抵減)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90%。
 - 三、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者，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、時程、推薦名額、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- 一、遴選程序：每學年度上學期期初，由各系/所推薦符合候選資格之教師，並檢附被推薦教師之教學歷程檔案、佐證資料、推薦教師名冊、評分表及系所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向本委員會推薦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依據候選人提供最近一年內之教學資料，以「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候選教師教學表現評估表」據以評比排序。本委員會亦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相關資料。遴選及計分項目包含：
 - (一)教學經歷
 - (二)教學滿意度
 - (三)教學專業成長
 - (四)課程大綱完整性及教材上網內容
 - (五)教學方法(課堂授課、小組指導)、學生指導及學習評量執行
 - (六)其他具創新、特色等具體教學事蹟
 - (七)整體評估
 - 三、遴選時程：實際作業時間以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公告時間為主。
 - 四、推薦名額：由各系/所依教師比例推薦，每十人推薦一名（不足十人以十人計，餘數四捨五入）至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參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
 - 五、獎勵名額：由「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每年決定校級、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。獎勵方式：榮獲教學優良教師得獎者，將予以公開表揚及獎狀，並給予教學彈性薪資獎勵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進行決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原則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惟應迴避與本人、配偶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有關之討論及決議，並不計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級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備查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年度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候選教師教學表現評估表

姓名		所屬單位		職級	
學術專長					
曾獲教學相關獎項					
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學年度	教師評鑑_____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接受教師評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受評	教學評鑑_____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接受教學評鑑
項目	優良事項				
一、 <u>(10分)</u> 教學經歷					
二、 <u>(20分)</u> 教學滿意度					
三、 <u>(20分)</u> 教學專業成長					
四、 <u>(20分)</u> 課程大綱完整性及教材上網內容					
五、 <u>(20分)</u> 教學方法(課堂授課、小組指導)、學生指導及學習評量執行					
六、 <u>(10分)</u> 其他具創新、特色等具體教學事蹟					
七、 整體評估 (不少於100字)					

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簽章		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章	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